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95/14-15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LW/1 (13-14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4年12月16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繼2014年12月12日發出立法會CB(3) 280/14-15號文件後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當出現下述情況，梁繼昌議員可修改他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：

修正案 涉及的條文	須作出修改 的情況	梁繼昌議員所需 作出的修改	經修改 的修正案
詳題	如僅有梁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5D(2)(b) 條作出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	刪去修正案中有關侍產假薪酬的陳述。	附錄 I
	如僅有梁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5H(2) 條作出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	刪去修正案中有關侍產假日數的陳述	附錄 II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(如僅有對梁繼昌議員建議的第15D(2)(b)條的修正案獲通過，
他將就詳題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)

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	刪去“享有最多 3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”而代以“享有 7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的侍產假薪酬”。
----	--

註：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刪除線標示

(如僅有對梁繼昌議員建議的第15H(2)條的修正案獲通過，
他將就詳題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)

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	刪去“享有最多 3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”而代以“享有 7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的侍產假薪酬”。
----	--

註：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刪除線標示